

现代公民法律实用丛书



婚姻法实用 案例

徐运全 / 主编

MODERN CIVIL LAW

增强法律观念 · 提高维权意识

.....常用法律 · 法规常识.....

核心提示 · 现行有效 · 案例指导 · 规范指引

婚姻法实用 案例

徐运全 / 主编

增强法律观念 · 提高维权意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法实用案例/赵松梅编著. -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16. 7

(现代公民法律实用丛书 / 徐运全主编)

ISBN 978 - 7 - 204 - 14212 - 5

I . ①婚… II . ①赵… III . ①婚姻法 - 基本知识 - 中
国 IV . ①D92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84353 号

现代公民法律实用丛书 · 婚姻法实用案例

主 编	徐运全
编 著	赵松梅
责任编辑	王 静
责任校对	赵利霞
责任监印	王丽燕
封面设计	宋双成
出版发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 8 号波士名人国际 B 座
网 址	http://www.nmgrmcbs.com
印 刷	北京龙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260 千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7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204 - 14212 - 5/D · 297
定 价	3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联系。联系电话:(0471)3946120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婚姻与婚姻法	1
婚姻的含义	1
婚姻法	2
婚姻生活的原则	3
婚姻关系	5
婚姻与家庭的关系	6
婚姻与社会的关系	7
结 婚	12
建立平等和谐的婚姻关系	13
婚姻纠纷	15
夫妻共同债务	18
离婚后的共同债务	19
夫妻个人财产	20
夫妻共有财产	20
夫妻财产的约定	27
家庭暴力	27
第二篇 离 婚	30
离婚的概念	30
离婚的原因	30
离婚的法律后果	31
离婚的方式	35



协议离婚	36
诉讼离婚	39
离婚诉讼可否全权委托他人	46
离婚诉讼的举证责任	46
判决离婚的标准	48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问题	49
离婚后的财产处理	55
离婚损害赔偿	58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费	62
子女的抚养关系	63
子女的抚养费的变更	65
拒不支付子女抚养费的如何处理?	66
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原则	67
离婚时房屋的归属	67
夫妻的共同债务的分担	68
离婚时请求经济补偿的条件	69
因“第三者”介入而提起的离婚	70
夫妻分居多长时间可以离婚	71
离婚与复婚	71
办理复婚手续	73
第三篇 举案说法	75
侵犯婚姻自由权案	75
解除婚约,彩礼是否返还	78
对无效婚姻的处理	80
公婆是否可以申请撤销婚姻	83
离婚后是否可以分割离婚时隐瞒的财产	87
离婚时分割的共同财产复婚后是否视为共同财产	89
妻子伤残后丈夫不尽抚养义务案	91

变更子女抚养权案	94
非婚生子女抚养权案	96
婚姻共同财产与家庭共同财产之争	98
离婚后妻子能否要求前夫赔偿	101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抚养案	104
夫妻一方私自处分财产是否有效	106
妻子因婚外情与他人怀孕期间丈夫可否起诉离婚	109
重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111
姓名权之爭	114
婚外同居与婚外性行为	116
限制婚姻自由的协议无效	119
妻子是否有义务偿还亡夫生前借款	121
曾经的离婚协议是否有效	123
因侵害性权利而引起的损害赔偿	126
解除非法同居关系如何分割财产	130
偷着生下的孩子对方是否该支付抚养费	133
夫妻离婚后探视权问题	135
婚约财产纠纷案	138
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141
现役军人离婚案	146
离婚时,如何确定夫妻财产	151
子女的抚育费案	158
拒付抚育费案	162
解除收养关系之诉	165
女方在怀孕期间提出离婚之诉	171
生理缺陷的婚姻关系之诉	174
妻子分娩后一年内丈夫是否可以提起离婚	178
子女不尽赡养义务案	182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案	186



福利院送养儿童之诉	189
附录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13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2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37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42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45

第一篇 婚姻与婚姻法

婚姻的含义

婚姻有一般含义和法律含义之分。一般意义上的婚姻，是指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法律上的婚姻，是指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结合。这种结合形成了一定的社会关系，即夫妻关系，也称配偶关系。由此可以看出：

第一，婚姻必须是男女两性具有夫妻身份的结合。婚姻关系之所以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就在于它只能存在于男女两性之间，具有异性结合的特点。同时，这种男女结合是以夫妻名义进行的。因此，同性之间由于违背婚姻的自然规律，所以不能建立婚姻关系，而通奸、姘居等两性结合不称其为婚姻。

第二，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婚姻虽然是发生在男女两性之间的事情，但它是一种社会关系，必须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只有符合法律要求的男女两性的结合，才能成为婚姻。

第三，婚姻是男女两性以共同生活为目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结合。男女两性的结合，目的在于建立家庭、共同生活，在共同的婚姻家庭生活中，实现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婚姻从不同的角度有多种不同的分类。依结婚是否为要式行为分为：法律婚、宗教婚和事实婚；依结婚是否出于当事人的意愿分为：自主婚、买卖婚、包办婚、胁迫婚、抢夺婚等；依男娶女嫁或男到女家分为：聘娶婚和赘婚；依婚姻当事人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分为：中表婚、远亲婚和非亲婚；依当事人结婚时的年龄分为：童婚、早婚和晚婚；依结婚的次数分为：初婚和再婚；依当事人是否同时具有数个婚姻关系分为：有效婚和无效婚；依婚姻是否为男女异性间的行为分为：两性婚和同性婚。此外，还有顺缘婚和逆缘婚，等等。



在生活习俗中，依年限对婚姻有许多美好的称谓：结婚 1 周年为纸婚，5 周年为木婚，10 周年为锡婚，25 周年为银婚，50 周年为金婚，75 周年为钻石婚。

婚姻法

《婚姻法》是调整一定社会的婚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一定社会的婚姻制度在法律上的集中表现。其内容主要包括关于婚姻的成立和解除，婚姻的效力，特别是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等。从调整对象的性质看，《婚姻法》既包括因婚姻而引起的人身关系，又包括由此而产生的夫妻财产关系。

《婚姻法》的内容多数为强行性规范，概念上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广义的《婚姻法》的调整对象除婚姻外，还包括家庭关系，其名称是在扩大意义上使用的，如 1950 年和 1980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既有结婚、夫妻关系和离婚的规定，又有关于父母子女和其他家族成员间权利义务的规定。其内容较亲属法窄，但较狭义的婚姻法宽，实际上是婚姻家庭法。狭义的婚姻法的调整对象仅限于婚姻关系，其名称是在严格意义上使用的，如《南斯拉夫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婚姻和婚姻中的法律关系由本法规定”，不涉及其他事项。

《婚姻法》在各个时代、各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处于不同的地位，其编制方法也不尽相同。古代法律多采取诸法合体的形式，不论中国、外国，都没有独立的婚姻法。有关婚姻家庭的规定，一般都包括在内容庞杂的统一法典内。很长一段时间内，婚姻立法不够完备，因此，伦理规范和宗教教义在调整婚姻关系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在资本主义各国法律体系中，婚姻法也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作为亲属法的组成部分，附属于民法的。在立法形式上，大陆法系各国一般都把亲属法编入民法典。英美法系各国的亲属法，一般是由多数的单行法规构成的，如《婚姻法》《家庭法》《已婚妇女财产法》《离婚法》等，名称不一，但它们都是各个国家民法的组成部分。因为，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婚姻家庭关系实际上是从属于财产关系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婚姻家庭关系摆脱了私有财产的支配，它主要是一种存在于特定成员间的人身关系，其中的财产关系只不过是上述人身关系引起的法律后果。因而《婚姻法》不再附属于《民法》，而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1950年和1980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虽然条文不多，内容也较简要，但都是全面规定婚姻家庭制度的独立法律。

我国的两部婚姻法：

1950年5月1日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新中国颁布的第一部法律。全文分为八章，包括原则、结婚、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父母子女间的关系、离婚、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及附则，共二十七条。内容以调整婚姻关系为主，同时涉及家庭关系方面的各种重要问题。“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就是该法在原则问题上所作的重要规定。为了肃清封建婚姻制度的残余，该法还明确规定禁止重婚、纳妾、收童养媳、干涉寡妇婚姻自由、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等。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新的《婚姻法》，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原《婚姻法》自新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对1980年婚姻法进行修正。

婚姻生活的原则

我国《婚姻法》第二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第三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这两条规定，概括了我国《婚姻法》的五项基本原则及其相应的禁



止性规定，也是婚姻生活的基本原则。

1. 婚姻自由原则。婚姻自由是指符合法定条件的男女双方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有权自由决定自己的婚姻关系，不受任何人的强迫和干涉。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2. 一夫一妻制原则。一夫一妻制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具体是指：任何人只能有一个配偶，不能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任何人在配偶死亡或离婚之前，不得再婚；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采用任何形式对抗一夫一妻制；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3. 男女平等原则。男女平等是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中，享有同等的权利，负担同等的义务。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这是对男女平等的高度概括，也是衡量男女平等的极其重要的标志。男女平等包括男女在婚姻关系方面的权利义务平等和在家庭关系上的地位平等。

4.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这一原则是对男女平等原则的进一步确认。法律规定对妇女的特殊保护，是为了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有计划地调节人口的发展速度，包括节制生育，降低人口发展速度，以及鼓励生育，提高人口的发展速度。就我国的实际情况而言，计划生育是指节制生育，降低人口发展速度。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是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优育。

5. 计划生育的原则。计划生育，是指通过生育机制有计划地调节人口再生产。就我国的实际情况而言，实行计划生育是为了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

保障基本原则的六项禁止性规定：

1.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2. 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3. 禁止重婚；
4. 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5. 禁止家庭暴力；

6. 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婚姻关系

世上没有十全十美的婚姻，婚姻纠纷的出现在所难免。婚姻出现纠纷，必定会给与婚姻相关的许多人带来痛苦以及给社会带来不利，所以，无论是婚姻关系的当事者还是其他的人，都不愿意看到这种情况出现。因此，夫妻双方在婚后的生活中要尽量预防和减少婚姻纠纷的发生，共同经营和维系良好的婚姻关系。预防和减少婚姻纠纷的发生，应当做到以下几点：

1. 了解婚姻。婚姻状况的好坏关系到婚姻可能达到的境地，所以，夫妻双方应当充分了解自己的婚姻状况。婚姻生活中，夫妻之间在许多问题上是相互影响的，如共同的生活目标和价值观念；为增进婚姻关系所作的努力；交流思想的技巧；建设性地对待夫妻间的冲突；对男女双方职责的一致看法；同心协力、配合默契；性生活的和谐；钱财的使用安排；教育孩子等。上述问题的状况即可以反映婚姻状况的理想程度。大多数的婚姻状况与夫妻双方渴望达到的理想状况之间总是存在一定的差距，这一差距容易导致婚姻纠纷的产生，但同时也意味着它们尚具有改进的潜力。每对夫妻的关系中都有藏而不露、贮存起来的感情财富，但是大多数的夫妻都没有去开发它。如果夫妻能将他们之间的冲突视为双方意欲亲近的欲望所引起的不可避免的结果，明智地将冲突视为创造性地解决问题的潜力，那么婚姻纠纷对他们自然就不会有威胁。因此，夫妻之间应当通过更多的交流，相互了解、理解和关心，意识到相互关系中的一些新的变化以及处于变化中的感受，推动自己去做些努力，婚姻就能够更加美满，婚姻纠纷就可以预防和减少。

2. 改善婚姻。即使在最美满的婚姻中，夫妻感情也有起有落。一些夫妻认为，初恋时期的浪漫气氛在婚后必定会转化为互相关心、同甘共苦、相互信任等，然而许多婚姻却并非如此。这种关系需要长期的培养，并具备以下因素：第一，抛弃幻想。大多数人在结婚时都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认为在婚姻关系中一切美好的可能都是顺理成章的，其实，任何好的东西都是要通过努力才能获得的。第二，承担义务。承担义务是幸福而长久的婚姻的基础，



只享受权利不承担义务的人是自私的，其婚姻必然是短命的。第三，互相适应。因性格不同发生摩擦是夫妻间常有的事情，双方要学会容忍对方的脾气，也要克制自己令人不快的性格。第四，交流感情。交流感情能使双方之间相互了解、相互理解，相处融洽。第五，正确对待冲突。双方发生冲突时，要尽量克制自己的情感，尽量少责备对方，避免过激的言辞和因一些小事儿耿耿于怀。第六，同舟共济。夫妻都有自己的苦衷，但是双方应当能够相互分担痛苦，历尽磨难有利于夫妻关系更加密切。

3. 调试婚姻。夫妻生活是脱离不了平淡的。尽管在结婚以前有过许多的浪漫，但越是这样就越会早早感到平淡的到来。但是，每对夫妻又都有快乐的能力，再平凡的日子，也可以创造出情趣来，当然，这需要夫妻双方共同行动，并花费很多的心思。如要确立共同的目标，培养共同的情趣，增加交际性活动，允许对方有自己独特的爱好，打破定型化生活，走向稳定而多样化的生，这样婚姻纠纷自然会避免和减少。

4. 维系婚姻。维系婚姻的关键在于夫妻双方以感情为纽带，互相尊重、互相信任、互相体贴，合理安排家务，协商理财，等等。沟通是解决夫妻间隔阂的重要途径，双方要多鼓励少指责，不要以对方的短处做把柄，讥笑辱骂，更不要以离婚威胁对方，以免伤害双方的感情。

婚姻与家庭的关系

婚姻和家庭是密不可分的。婚姻以及由其产生的家庭，是一种基本的社会生活组织形式，是我们所处的社会的基本细胞。婚姻家庭关系是以两性结合为前提、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社会关系，包括婚姻家庭的人身关系和婚姻家庭的财产关系。

婚姻家庭中的人身关系，是指存在于特定亲属身份的主体之间的、具有人身利益的权利义务关系。如配偶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祖孙关系以及人身自由权、婚姻自主权、姓名权等等。这些人身关系是基于血缘、婚姻或法律拟制血亲而产生的，通过亲属之间的共同生活以及感情交流等方面体现出来。

婚姻家庭中的财产关系，是以婚姻家庭的人身关系为前提，以财产为中



介而形成的具有经济利益的权利义务关系。它是人身关系所引起的法律后果，随人身关系的产生、变更或终止而产生、变更或终止。如夫妻共同财产关系涉及夫妻对共同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亲属间的抚养关系涉及抚养费的支出等。

婚姻家庭关系具有自然性和社会性两种属性。一方面，它离不开赖以形成的自然因素，如男女两性的差别，人类固有的性本能等生理基础；另一方面，它体现为一种社会关系，其存在和发展取决于社会的生产关系，同时受社会上层建筑各个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性，决定了婚姻家庭关系的形成和维系，使婚姻家庭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是婚姻家庭关系自身具有的特征。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性，决定了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与其他社会关系一样，具有社会关系的一般属性，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反映了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

婚姻与社会的关系

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具有社会性和自然性双重属性。其中社会属性为其本质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以两性的结合和亲属间的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两性结合是基础，血缘联系为纽带。这是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属性。婚姻家庭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不同，有其本身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因素。这些因素是与生俱来、客观存在、难以改变的。自然因素是婚姻家庭关系内在的、固有的因素，是婚姻家庭关系形成的必要条件，也是婚姻家庭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区别的一个重要标志之一。

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属性，体现了生物学、生理学规律在人类婚姻家庭方面的作用和影响。这些作用和影响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男女两性的差别和人类的性本能，构成婚姻中男女结合的生理学基础。

婚姻上的两性特征是婚姻的自然属性。男女两性的差别和人类所固有的性的本能，是婚姻的生理学上的基础，表示着婚姻当事人在生理学上的两性



差别。而作为社会关系，则是婚姻的社会属性。

通过生育而实现的种的繁衍是家庭在生物学上的自然繁衍功能。

生物——有生命的物体。具有生长、发育、繁殖等能力，能通过新陈代谢作用与周围环境进行物质交换。

人类通过男女两性的结合，而实现人类种的繁衍。种的繁衍是家庭的生物学繁衍功能。

家庭成员间的血缘联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亲属团体，构成家庭这一亲属团体在生物学上的自然联系特征。

家庭关系除婚姻关系外还有血缘关系。家庭关系中家庭成员间的血缘联系是家庭的自然属性，是生物学上的血亲关系。

某些自然规律对人类的婚姻家庭制度起到制约、影响作用。

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如果没有这种自然条件，也就无所谓婚姻和家庭。

作为婚姻家庭关系前提条件的自然因素，必然受其自然规律所制约。婚姻家庭关系中涉及生理学、生物学领域的某些自然规律，对婚姻家庭的发展存在着不容忽视的影响和作用。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曾经多次指出，人类通过对自然选择规律的认识，逐步限制、排斥了近亲结婚，使两性结合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渐次从低级向高级发展。从优生学的角度来看，自然选择规律对创造体质、智力更加健全的人种，推动社会的进步，起了很重要的作用。他在论及普那路亚家庭时说：“不容置疑，凡血亲婚配因这一进步而受到限制的部落，其发展一定要比那些依然把兄弟姊妹之间的结婚当作惯例和义务的部落更加迅速，更加完全。”（《马恩选集》4卷33页）在论及对偶婚制时又说：“在这种越来越排除血缘亲属结婚的事情上，自然选择的效果也继续表现出来。”（《马恩选集》4卷42页）可见，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其特殊性就在于，这种社会关系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也就是说，婚姻这种社会关系，只能发生在男女两性之间；家庭这种社会关系，也只能存在于夫妻之间和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血缘亲属之间。婚姻法调整这种关系，也不能忽视其自然属性，它是这种社会关系产生和存在的基



本前提和基础。

随着婚姻家庭制度的确立，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由自发的作用逐步上升为自觉的把握，成为婚姻家庭立法的必要因素。不论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的婚姻家庭制度和婚姻家庭立法，都不能无视这些自然属性。例如，关于结婚年龄的规定，对近亲结婚、恶疾结婚的限制，以缺乏性能力作为禁止结婚或准予离婚的理由，以子女出生的事实作为确定亲子关系的根据等，都是对婚姻家庭关系自然因素的考虑。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及其生理规律、遗传规律对婚姻家庭的发展都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违背自然规律，不受自然规律的约束，就会受到自然规律的惩罚，贻害无穷。

婚姻家庭关系是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关系。这是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是决定和影响婚姻家庭的社会力量，是婚姻家庭关系中的社会内涵。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属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属性

说婚姻家庭关系具有自然属性，但并不能说自然属性就是其唯一属性，更不能说自然属性是其本质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中具有自然属性中的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是普遍存在于一切高等动物之中的，但婚姻家庭却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是人类社会两性和血缘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婚姻家庭关系以人为主体，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当然是社会关系。

马克思说：“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恩全集》3卷5页）人类社会所特有的婚姻家庭关系，当然也只能属于社会关系中的内容。人作为社会成员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口的再生产，并在这两种生产中形成了各种社会关系，其中包括婚姻家庭关系。

既然社会关系的总和是人的本质所在，那么，作为社会关系之一的婚姻家庭关系，本质上当然也只能是一种社会关系。

婚姻家庭关系首先是一种社会关系。人类自从脱离动物界以来，社会性就成了人的根本属性。不论是两性中的男女，还是血缘相连的亲属，首先都是社会中的人，都是社会中的成员之一。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当然是一种社会关系。人们都是以社会一员的身份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口的再生产，并且在这两种生产的过程中，发生了包括婚姻家庭关系在内的社会关系。同时，人类的生产关系，又决定着婚姻家庭形态。伴随生产力的发展，人类从社会之初的杂乱性关系逐步递进至高级形态，最终产生了一夫一妻制家庭。可见，婚姻家庭的性质和特点主要是受它的社会属性所决定的。婚姻家庭在本质上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是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依存于一定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社会内容的。所以，婚姻家庭关系首先是一种社会关系。它的产生、形成和发展变化，取决于社会生产关系，而不是自然因素。

2. 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关系发展变化的根本动因

人类社会婚姻家庭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变化过程，尤其是阶级社会产生以来婚姻家庭关系的演进，仅仅以生理学、生物学上的自然规律无法解释。人类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自然属性几千年来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婚姻家庭形态却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各具特色。这种情况只能从婚姻家庭的社会性中才能寻找到答案。这是因为，人类社会的生产方式要求人类两性的结合行为必须采取相应的社会形式，它并不是人类性本能方面的要求。

3. 婚姻家庭关系以社会属性中的生产关系为基础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婚姻家庭关系中既包括物质的社会关系，也包括思想的社会关系。

作为社会关系特定形式的婚姻家庭，是出于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客观需要而形成的。婚姻家庭中的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是同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相适应的。

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起着基础性的作用。人们在一定生产方式中结成的生产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同样也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在此基础上又产生出其他各种社会关系。

作为社会关系之一的婚姻家庭关系，当然也是以生产关系为转移。这就是说，婚姻家庭关系也同其他社会关系一样，是受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即